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及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及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中航國際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的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物業的估值，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中航國際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